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2509-110114-04-01-613775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35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 CP-121101044009-015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：

2025年11月17日、11月22日至24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CP-121101044009-015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510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5000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5000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（联系人 曹孟昕 联系电话 13264459735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11月26日

共印 1 份